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2015〕2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 评选办法（2015年11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评选办法（2015年11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5年11月3日

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评选办法

(2015年11月修订)

第一条 为倡导优良的医德医风，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和谐的医患关系，引领良好的行业风尚，提升学校声誉，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励基金”，以表彰和激励我校优秀的医护人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设置

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励基金为留本基金，其收益用于奖励费用和管理费用。医德医风奖包括“浙江大学好医生特别奖”、“浙江大学好护士特别奖”、“浙江大学好医生奖”、“浙江大学好护士奖”等4个类别奖项。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遴选委员会（以下简称遴选委员会）和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遴选委员会负责遴选出10名“浙江大学好医生奖”、10名“浙江大学好护士奖”及“浙江大学好医生特别奖”、“浙江大学好护士特别奖”候选人。遴选委员会主任由医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医学院常务副院长和党委书记、医院管理办公室主任、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党委书记、校医院党委书记及医护人员代表、老干

部代表和捐赠人士代表等组成。其中，医护人员代表从省内非参评医院中产生；老干部代表由省老干部局推荐产生；捐赠人士代表由医学院推荐产生。医护人员代表、老干部代表和捐赠人士代表人选组成每年可进行调整。

评审委员会负责从遴选委员会遴选产生的候选人中评审产生5名“浙江大学好医生奖”、5名“浙江大学好护士奖”及“浙江大学好医生特别奖”、“浙江大学好护士特别奖”获奖人选建议名单。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附属医院、教育基金会、人事和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医学院主要负责人及各附属医院院长、校医院院长、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校友代表共同组成。其中校友代表由医学院推荐产生，人选组成每年可进行调整。

评审工作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落实评审工作的决定，执行评选过程中的日常事务。秘书处由医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医学院。

第四条 奖金额度

“浙江大学好医生特别奖”、“浙江大学好护士特别奖”为最高级别奖项，不设年度名额。学校授予获奖者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50万元/人。

“浙江大学好医生奖”、“浙江大学好护士奖”一般每年各评选5名，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15万元/人。

各年度各奖项的评选名额，由浙江大学医德医风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年度收益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校医院工作 5 年以上的医生和护士。医德医风奖获得者日后不再参与本文件规定的同级及以下奖项的评选。现任学校领导，医学院及各附属医院、校医院的院级领导不参加评选。

第六条 评选条件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尊重和关爱生命，对患者高度负责；敬业爱岗、勤奋工作，乐于奉献；与同事同行团结合作，倾心培养提携年轻医护人员。

2. 对业务刻苦钻研，专业技术能力强，医疗服务水平高，在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的成绩。

3. 获得同行、患者及社会较广泛的认同和尊敬。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5. “浙江大学好医生特别奖”、“浙江大学好护士特别奖”获得者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同时要求具有对社会和同行产生广泛示范效应的先进事迹，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和爱戴。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建立广泛民主的推荐机制。通过个人自荐、医院推荐、社会推荐等方式产生推荐人选，由各医院统一组织初评，并按照

指定名额推荐上报至秘书处办公室。

2. 遴选委员会召开遴选会议，按照 1:2 比例，产生 20 位候选人（其中“好医生”、“好护士”候选人各 10 名）。“浙江大学好医生特别奖”、“浙江大学好护士特别奖”候选人至少要获 5 名遴选委员会委员的联名推荐。

3. 秘书处发布候选人事迹材料，分为医生组和护士组进行公示，并通过网络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

4.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结合候选人相关评选材料，参考网络评议情况，以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形成获奖人选建议名单。

5. 秘书处办公室将获奖人选建议名单提交校务会议审议，报党委常委会决定后发文表彰。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1月3日印发
